

#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

---

汕濠环建〔2018〕31号

## 关于广东大豪汽车安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大豪汽车安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广东大豪汽车安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广东大豪汽车安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

二、项目位于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南山湾科技产业园区B01-01地块西南侧，总占地面积为36308.6平方米，拟建三层厂房一栋、六层综合楼一栋、四层办公楼一栋，单层厂房一栋、六层质检楼一栋，九层厂房一栋及其他配套设施。主要从事汽车安全带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预计年产量500万台套，总投资为12338万元。

三、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

---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规定的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一级标准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限值、熔化炉压铸废气烟（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3的熔化炉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规定；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9日

